

证券代码：430615 证券简称：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应的 200 万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在本次交易前，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无控制权。

公司 2022 年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87,228,492.8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80,498.0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出售的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拟转让的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9%，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25%。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将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的未实缴股权转让给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青海路 2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内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高分子材料技术（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涉及环保审批的除外）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对聚氨酯产业、汽车材料产业、阻燃材料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控股股东：顾仁发

实际控制人：顾仁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 1 幢 2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立。

原主要股东和持股情况分别为：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6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213,790.64 元，净资产合计 6,184,805.6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5,194.36 元；不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最近 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未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二）定价依据

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0 元转让。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0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其他附加条款。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能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公司后期运营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